

##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

尹绘岚:根据群众举报,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街98-3号1单元6层2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。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,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、产权证、建设建筑物的规划许可材料等,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,进行陈述申辩(地址: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,电话:84218342),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